



果洛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2-015 号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
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果洛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2-015 号
采购项目名称	果洛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90.0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p>

	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5月30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7日上午0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66号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63373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磋商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南山东路66号（青水瓦台东隔壁五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909757984 联系地址：果洛州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63373 联系地址：西宁市南山东路66号（青水瓦台东隔壁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收款人	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0714610401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871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2-015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果洛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90.00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50000.00元（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972900714610401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一日下午17点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或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寄（邮寄时投标人请务必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于2022年6月13日17：30前邮寄至我单位，收件人：符先生；收件地址：西宁市南山东路66号（青水瓦台东隔壁五楼）；联系电话：13728168047，逾期不予接受，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安全可靠、快捷的快递公司（建议顺丰快递），并在快递单号或邮件外包装处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否则，若造成误开误投现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生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外包装破损等问题，将及时告知投标人，具体由采购人和监督人员共同商定如何处理。开标当天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6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南山东路66号（青水瓦台东隔壁五楼）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按委托合同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工作日
24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果洛藏族自治州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工作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 供应商承诺函
- (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3) 资格证明材料
- (14) 财务状况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7) 磋商保证金
- (1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9)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0)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2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正肆副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需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的等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下午 14：30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2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完全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总得分（满分 100 分）= 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其中：价格分 10 分 商务分 30 分 技术分 60 分

评标指标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评分及计 算公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10	10

		<p>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资信、综合实力</p>	<p>投标人综合实力</p>	<p>1、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2分；</p> <p>2、投标人具备软件企业认定得1分；</p> <p>3、企业信用等级达到AAA，得1分；</p> <p>4、投标人具备完备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 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同时具备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5、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项目各系统功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辅助评价、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质检入库、城市体检评估）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14
	<p>同类相关项目业绩</p>	<p>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了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开发、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相关大数据分析项目案例，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p>	8
	<p>项目组成员情况</p>	<p>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系列（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科技管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上同类相关项目实施经验，每一个得1分，最高2分；</p> <p>以证书原件为准，项目负责人实施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p>	4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p>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结构配备合理，具备以下资历或证书的：</p> <p>1、项目管理师（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人，得1分</p> <p>2、计算机（软件、自动化）相关专业2人，得1分</p> <p>3、城市规划（城乡规划）专业1人，得1分</p> <p>4、地理信息专业1人，得0.5分</p> <p>5、土地资源管理专业1人，得0.5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一人具备多本证书的按最高、最优得分评审。</p> <p>以证书原件为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p>	4
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60分）	项目需求理解	对于本项目的整体需求、项目目标、需求分析充分详尽，给出针对性建议，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5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标准规范体系满足招标要求，编制技术思路合理，规范内容清晰，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5
	自然资源数据体系建设	对数据资源建设理解深刻、分类合理、给出可行的数据整合处理解决方案。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5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平台整体技术方案，须包括总体架构、建设模式、技术选型设计、功能设计等内容，从技术思路是否清晰、合理、可行性等综合情况评价；要求各业务功能边界清晰，要求整体方案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文字通顺、内容完整、文档规范。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优得15分，良得8分，一般得4分，无方案不得分。	15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须包括总体架构、建设模式、技术选型设计、功能设计等内容，从技术思路是否清晰、合理、可行性等综合情况评价；要求各业务功能边界清晰，要求整体方案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文字通顺、内容完	15

息系统建设	整、文档规范。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优得15分，良得8分，一般得4分，无方案不得分。	
系统接口设计	提供系统接口设计方案，要求重点考虑与厅系统的接口设计，对接方案的技术方法可行、合理。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方案不得分。	2
安全管理设计	提供安全管理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完备、可行和合理。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5
质量保障实施计划	提供完备的质量保障措施及风险管理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满足成果数据上报汇交时间进度要求。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1、承诺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优惠承诺条件横向比较打分：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方案以及不合理的服务响应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完整的培训内容及方案，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2-015 号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所在页码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10) 主要人员证书, 身份证等.....	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3)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财务状况.....	所在页码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7)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2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2-015 号，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时间	
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 (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件 10：主要人员证书，身份证等

附件 11：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2 年____月____日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2-015 号，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4：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供应商是法人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9：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说明：

业绩证明包含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磋商内容

果洛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二、磋商报价说明

1.1 磋商报价即为总报价，报价费用应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2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月底前完成

3.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3 年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19 年 5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明确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若干意见》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要求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工作，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通过完善国土空间大数据体系，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整体提升国土空间大数据集成能力、规划编制智能分析能力、治理实施网络驱动能力、监测评估精准能力，有效支撑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019 年 5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对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通知要求同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2019年7月18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明确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工作。

2020年7月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依照“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为支撑的原则，以全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抓手，同步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

（二）建设目标

为了顺利完成州、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按照国家、部以及青海省要求，以相关规范标准建设为指引，以三调数据为基础成果，形成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一张底图”以及叠加各类规划形成规划“一张图”，建设果洛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开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旨在实现果洛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的信息化、智能高效化，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支撑。

（三）建设任务和要求

本项目内容主要分为：标准规范制定、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开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系统开发、系统接口开发和配套设备系统集成。

1. 标准规范制定

本次项目建设标准规范建设要求参考国家、省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果洛藏族自治州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标准成果：

- （1）《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目录标准》
- （2）《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建库标准》
- （3）《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数据共享交换规范》
- （4）《果洛藏族自治州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规范》
- （5）《果洛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
- （6）《果洛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

2. 自然资源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结合果洛藏族自治州数据的现状情况，建成一个标准化结构、规范化编码、

正确的数据组织与表达,各种数据之间能够实现同一空间范围内任意叠加和综合利用的自然资源数据资源体系。

自然资源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包含果洛藏族自治州辖区内六县,充分利用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已有系统的数据资源,全面梳理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数据,人口、经济、社会等与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相关的数据,通过自然资源数据分类编目、数据建库、数据入库、统一形成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以及社会经济数据四大类数据库,构建“空间全覆盖、业务全包含”的自然资源数据体系,打造自然资源一张底图。

(1) 自然资源数据分类编目

依据部、省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及国土空间规划标准规范,结合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数据的实际情况,建立自然资源数据目录。数据资源目录按照数据类型分为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以及社会经济数据。数据资源目录内容包括数据类别名称、各级小类名称、数据名称、数据描述及标识码。同时为系统集成后的资源数据建立数据服务目录,内容包括服务名称、地址、服务描述、类别及服务标识码等。

(2) 数据建库

基于统一的数据资源分类编目,按照统一标准,整合相关数据内容,建立现状数据库、规划数据库、管理数据库、社会数据库。

(3) 数据质量检查和入库

为有效控制数据库成果质量,切实保障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规范性,建立健全、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数据库整合更新各阶段成果的质量管理。制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做好过程记录,做到有据可依、有档可查。入库成果进行质量检查、验证,正确无误后形成最终整合后的数据库成果。

(4) 数据服务发布

在数据成果建成的基础上,进行地图服务发布,根据相关图式规范建立各类数据用于可视化显示的符号,配置数据显示方案。

3.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要求

以自然资源数据资源体系为基础,采用微服务架构实现多级别、多业务的统一管理与服务,采用统筹模式建设果洛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平台分级授权,实现州(县)逐级权限管理,可以对权限范围内的数据资源和功能资源进行配置和使用,灵活适应不同应用场景。

(1) 统一服务门户

统一门户是使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入口,门户系统需实现资源的整合、查找、共享以及资源统一管理;门户需通过统一的身份认证,确保平台的安

全；并需通过门户导航，提供平台中相关应用的入口及通过新闻信息，提供与平台相关资讯的展示。

功能要求包括：用户登陆与注册、新闻与信息通告、服务资源中心、个人空间管理、信息资源统计分析、态势感知功能。

（2）数据管理系统

对现状数据、规划管控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等各类与自然资源相关的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按照自然资源体系定义的自然资源目录体系，重新分类、组织与编目，实现海量、多源、异构的自然资源数据建库和综合集成管理。

功能要求包括：资源编目管理、数据注册与管理、地图注册与管理、接口注册与管理。

（3）共享服务系统

支持数据、服务资源申请和审批业务在线办理，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提供丰富、可靠、全面的数据服务，预留接口服务。横向上局内各部门可对数据服务、应用服务等进行申请、查看、下载与应用；纵向上实现与省级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同步，县自然资源管理用户作为终端用户，利用系统提供的数据服务、功能服务等应用服务进行日常行政审批与数据汇交工作。

功能要求包括：数据服务和功能服务的资源检索、服务查询、服务申请和调用。

（4）综合展示和分析系统

将自然资源相关数据基于统一空间尺度进度整合集成，实现多维数据管理和空间分析能力；提供自然资源本底、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国土空间管控条件、规划符合性分析、国土空间发展认知等方面通用的“即时分析、实时展现”场景分析展示功能。

功能要求包括：自然资源“一张图”、资源目录、地图切换、图层控制、二维查询工具、辅助工具、业务主题空间分析（如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审查、基本农田审查等业务主题的一键式分析）。

（5）运维管理系统

平台运维系统要求实现用户管理、权限配置、日志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6）预留与相关局系统对接的接口

按照国家规定的信息系统接口规范，实现与自然资源局内部业务系统对接，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系统对接。

4.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1）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

规划专题文本需加入到平台，历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数据库数据进行整合。提供包括资源浏览、对比分析、查询统计、专题图制作、

成果共享等功能。

1) 资源浏览：提供地图缩放、测量、定位、数据加载、透明度设置等基本浏览工具；提供数据资源目录，并可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和扩充；提供多源数据的集成浏览与查询.支持文本、表格、图件的关联查看；提供数据名称、数据来源、更新时间等数据基本信息的查询浏览,支持不同数据版本的回溯对比。

2) 对比分析：通过叠加分析、对比分析等手段，分析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及关联数据在空间位置、数量关系、内在联系等方面的情况。提供数据叠加对比，支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集成浏览；提供数据分屏对比，支持分屏数量与模式定制，以及分屏数据源的切换定制。

3) 查询统计：支持空间条件和属性条件查询分析统计和结果输出，支持相关规划指标、规划资料的关联查询和浏览，提供查询统计结果的图属多维度、一体化展示。

4) 专题制图：以专题应用为导向，通过数据选取、数据组织、数据展现、数据导出等实现专题制图与输出。

5) 成果共享：通过国上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数据服务和功能服务，对其他部门提供规划成果数据共享，支持相关系统集成和调用，也提供离线数据共享模式。

(2) 国土空间分析评价

以自然资源环境和国上空间开发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利用相关算法、模型开展分析评价和评估。

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进行相应的空间分析。可查询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主要结果图件及报告，可支持基于双评价结果开展相关空间分析，可支持双评价结果与相关规划成果图件的对比分析。

2)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以国上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通过应用相关算法和模型.辅助识别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主要问题，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3)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

提供规划成果质量控制、成果辅助审查、成果管理和成果动态更新等功能，支撑成果审查与管理。

1) 成果质量控制：对规划成果资料、数据文件、成果图层等进行完整性检查；对规划成果的组织、格式、命名、内容构成、拓扑一致性、属性结构等进行规范性检查；生成规划成果标准化质量检查报告。

2) 成果辅助审查：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于审在要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进行辅助审查。支持对总体规划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进行审查；支持审查要点查看、审查结果填写、审查报告生成等。

3) 成果管理：对通过审查及完成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进程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目录；支持空间数据、规划文本、附表、图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等规划成果的关联；将通过审查和批复的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审查过程和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成果动态更新

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规划调整或更新成果数据，逐级汇交，实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同步更新。

(4)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

1)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针对重要控制线和不同区域的监测评估预警指标和模型，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

动态监测：实时采集和接入多源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进行动态监测，特别是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开展重点监测。

定期评估：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对市、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体检评估，特别是对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等基本指标的分析评估。支持体检评估指标的自动统计、动态调整与辅助分析；支持标准化体检评估分析图表、体检评估报告的生成与辅助编制；支持体检评估成果的审查与在线汇交。

及时预警：重点围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刚性管控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开展及时预警，可通过多种途径进行预警信息告知。支持对突破或临近重要控制线的情况进行预警；支持对突破或临近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情况进行预警，支持对其他自然资源过度开发和国土空间粗放利用的情况进行预警。

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集成整合或接入有关部门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关的因子和指标监测数据，提供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监管、动态评估功能。

综合监管：利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以及有关部门的专业调查监测数据，实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监管。支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等级分级；支持

对监管指标变化趋势和空间分布态势展现。

动态评估：针对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动态获取相关部全域或特定区域监测数据，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动态评估，提高监测预警效率。支持对特定区域、特定类别资源的动态评估；支持对评估指标变化趋势和空间分布态势展现。

3) 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自动强制留痕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留痕制度要求，具备对规划内容修改，规划许可变更或撤销，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提出、论证、审查过程及参与人员意见等自动强制记录归档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支持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日志记录；支持日志的回溯查询；确保日志不可修改。

(5)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管理

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中指标和模型的可视化管理。

1) 指标管理：提供可定制、可配置的指标管理。支持对指标体系、指标项、指标阈值、指标权重、元数据等信息进行管理，便于指标的调整与扩展；支持指标模拟运算，并能进行关联模型算法配置；支持指标值管理，支持指标历史数据的追踪和查询。

2) 模型管理：支持各类模型的算法实现并进行统一管理和应用。支持算法注册，对已实现并封装好的算法组件进行管理，包含算法注册、算法删除、算法元数据编辑等功能；支持数据源管理，包括对算法所需的各类数据源注册、数据源删除、元数据编辑等功能；支持模型的管理，包括对模型进行查询、运行和注销管理等功能；支持模型的监控，包括对模型运行的情况监测、日志输出等功能。

(6) 社会公众服务

预留提供面向公众的国土空间规划服务接口。

(7) 统一运维管理

实现用户组织机构管理、角色权限的分配，以及针对不同服务、应用以及专题进行个性化的配置，建设统一运维管理中心以支持统一身份、统一认证、统一授权以及系统资源的分层分级权限管控。具体功能需包括：系统管理、资源管理、用户管理、角色权限、日志管理。

(8) 系统接口建设

1) 建设与省厅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口，满足成果数据汇交和数据接收要求。

2) 建设与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接口，满足数据共享和服务要求。

5. 配套设备系统集成

基础设施需要在充分考虑现有网络等基础设施情况，搭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充分利用已有设备资源，使系统满足技术性能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基本性能指标如下。

服务器类型	数量	内存	硬盘	CPU
应用服务器（主、备）	2	32G	2T	2CPU、16核及以上、频率2.10GHz
数据库服务器（主、备）	2	32G	2T	2CPU、16核及以上、频率2.10GHz
地图服务器	1	64G	2T	2CPU、16核及以上、频率2.10GHz

名称	数量	关键技术参数
核心交换机	1	1、设备支持最大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5.9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16\text{Mpps}$ ； 2、设备端口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4 个万兆 SFP+ 口；
接入交换机	1	1、设备支持最大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 2、设备端口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4 个千兆光口；
防火墙	1	1、8GE Combo，2*10GE 端口； 2、吞吐量 1Gbps，至大并发连接数 18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8 万； 3、支持 IPS、放病毒、数据放泄漏、上网行为管理功能；

（四）成果要求

1. 信息系统成果

果洛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软件 1 套

果洛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软件 1 套。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 1 套

果洛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 1 套

2. 文档资料成果

(1) 数据规范 1 套：包括《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目录标准》、《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建库标准》、《果洛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数据共享交换规范》、《果洛藏族自治州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规范》、《果洛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果洛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

(2) 项目验收资料 1 套：包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方案、系统设计方案、系统运行报告、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安装手册、总结报告等；

(五) 技术指标要求

1. 通用要求

(1) 软件开发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 (SOA)，具备和部署完善的调用接口，保证服务能方便的被其它系统集成、调用。如基于 SOA 体系架构、采用 B/S 应用架构、遵从 RESTful API 开发规范的服务接口。

(2) 系统架构中各层应采用成熟的、符合技术标准的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产品。

(3) 系统需基于 HTML5 和 Java 开发环境，在成熟的开发框架上开发，便于系统后续开发维护。

(4) 系统需支持分布式部署，分散负载，解决高并发的问题。

(5) 开发中如使用第三方控件，应不影响系统部署环境，不增加系统部署成本。

2. 技术要求

(1) 采用多维建模技术构建指标多维模型，满足指标的多维度、多版本、分类分级管理与存储。

(2) 采用空间服务分级管控技术实现空间数据的集中统一共享、分层分级管理。

(3) 采用分布式缓存技术，缓解关系型数据库的读写压力。

(4) 基于微服务架构，通过系统运营持续累积，对外提供服务资产输出，降低后续信息化投资成本、缩短建设周期。

3. 性能要求

(1) 系统应采用分布式高可用架构，保证 7×24 小时的运行。

(2) 系统具备 150 个用户同时在线处理业务的能力，支持后续横向和纵向扩展。

(3) 在操作终端上用浏览器可运行系统，常规操作不出现让操作人员无法

承受的等待现象（小于 3 秒）。

(4) 业务数据单条信息页面显示时间少于 3 秒，复杂检索结果的页面显示时间少于 5 秒。

(5) GIS 数据常规操作小于 5 秒。

(6) 大数据量计算应进行进度状态提示。

(7) 无需第三方浏览器插件安装即可查看常用的附件格式，包含图片、文本、表格、幻灯片等。

4. 安全要求

(1) 系统需要有严格的用户和使用权限要求。

(2) 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要求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能够快速有效地恢复数据。

(3) 要求具备完备的日志功能。

5.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系统运行环境涉及服务器、网络设备及支撑软件等多项内容，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满足如下要求：

(1) 针对系统运行所需的服务器配置、网络配套等需求，投标人需要形成硬件建议方案。

(2) 针对项目建设所需的基础支撑平台，包括 GIS 软件平台、数据库管理软件等，投标人需要给出具体的建议方案。

(六) 进度要求

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1. 合同签订后 0.5 个月，完成需求分析，形成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2.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完成系统设计方案；

3.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根据建设要求和局管理需求完成系统框架搭建，模块级别能够覆盖国家标准的要求；

4.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和省厅系统联通，完成系统对接调试；

5.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系统功能完善，提高用户使用友好性和便利性、系统使用培训，进入试运行阶段；

6.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完成系统验收。

(七)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项目进度款。